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6928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代 理 人 郭欣哲

上列當事人聲請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，定有明文。次按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或繳足裁判費，經法院定期命其補繳而未遵行者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上訴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規定亦明。而當事人提起訴訟或上訴時，應依其主張之訴訟標的價額之全部預納裁判費，尚不能因其曾繳納部分裁判費，即認部分之起訴或上訴為合法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2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，應依其主張之債權金額全部預納執行費，尚不能因曾繳納部分執行費即認有部分執行債權之聲請為合法。

二、經查聲請人持本院99年度司促字第50635號確定支付命令

（經同院100年度司執字第26581號執行換發憑證在案），主張就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01,020元及其中250,311元自民國98年11月29日起至1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.99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98年11月29日至99年10月31日止以每月百分之0.5算起

01 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%計算之違約
02 金，及取得名義費用500元等債權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許
03 桂琴執行，惟前聲請執行時僅就部分債權繳納部分執行費50
04 0元，未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112年12月1日施行修正
05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繳足本金、聲請執行前之利息、
06 違約金及取得名義費用之全部執行費，經本院以114年6月16
07 日雄院國114司執瑞字第69289號執行命令，命聲請人於文到
08 7日內補繳執行費並提出計算書，聲請人於114年6月6日合法
09 收受送達在案，此有本院執行命令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聲
10 請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本件強制執行之聲請於法即有未合，應
11 予駁回。

12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 1、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 6
13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1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